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廖○○惠於 98 年 10 月 10 日結婚，並均依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今仍未獲准來台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廖○○惠於 98 年 10 月 10 日結婚，並均依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今仍未獲准來台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略以：「本件陳情人自 97 年 1 月申辦本案迄今已逾 3 年，是否係因相關人員誤解法令致損及陳情人權益，不無疑義。考量本案涉及我國駐外單位對於外籍人士來台衍生之相關問題，如作業程序等，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似具有政策性與公益性。」經簽請值日委員-黃委員煌雄核批，移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討論是否派查，經該會以「本案涉及駐外人員核發外籍配偶來台簽證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由，推派調查。經函請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閱相關資料，並為現場訪查，經詳閱事證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本案陳訴人陳訴意旨略以：

(一)陳訴人配偶廖○○惠，前於 87 年間，因未滿 20 歲，但迫於生計及需扶養雙親，故藉其姐名義赴台幫傭，嗣因受限於就業服務法對外國人來台工作之許可 2 年期限，於期限屆滿後又利用他人名義來台工作，然此期間並無其他違法情事。

(二)渠於 97 年 1 月至我國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詢問秘書曾榮賓先生，倘渠與菲律賓籍廖○○惠小姐結婚後，辦理配偶來台須經哪些相關程序，經曾員告知：廖○○惠因曾以假名來台，須至警察局自首，由法院判決後始可結婚，渠遂因此委請菲律賓律師協助處理廖○○惠入境台灣所衍生之刑事案件，並獲菲律賓法院從輕發落，未課以任何刑罰（類似我國緩刑）。

(三)渠於 98 年 10 月 10 日與菲律賓籍配偶廖○○惠結婚，98 年 11 月 27 日至該處面談並申請結婚驗證，惟該處秘書曾榮賓先生以渠配偶曾以假名入台為由，一再延後辦理驗證；渠配合曾員指示等候處理，於 99 年 12 月 1 日始通過結婚驗證，並於國內辦理戶口登記。然而，渠依曾員指示辦理各項事宜後，卻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接獲無法簽發渠配偶來台簽證之通知，實非合理。

(四)曾員早知渠配偶曾有使用假名來台之事，渠亦配合曾員指示一一辦理，期間往來臺灣、菲律賓數十次，花費百萬元；惟渠於完成結婚驗證及戶口登記後，曾員始通報渠配偶曾有違法事宜，致渠配偶迄今仍無法取得臺灣簽證，涉有違失。

(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外國人倘持有偽造簽證之情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現該署決定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始解除渠配偶入國管制，惟渠目前 1 人獨居，身體狀況不佳，亟待配偶照顧，希相關機關基於人道立場處理本案。

二、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

入國：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再按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3）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禁止入國十年。（中略）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時起算。

三、經查，本案菲律賓籍廖○○惠因赴台工作，於 1995 年 8 月 30 日冒用 S 君身分入境，於 1997 年 9 月 21 日出境；1997 年 12 月 24 日冒用 C 君身分入境，於 1998 年 5 月 30 日出境；1998 年 11 月 5 日冒用 P 君身分入境，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出境；2001 年 7 月 24 日冒用 M 君身份入境，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境，惟又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入境後，遂再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境。是則，廖○○惠確實違反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行使偽造文書罪等相關法規無疑。

四、本案之爭議為「陳訴人 98 年 11 月 20 日申請結婚驗證，迄至 99 年 12 月 1 日始辦理竣事，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冒用身分」是否合理等情，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經查，陳訴人 98 年 10 月 10 日與菲律賓籍配偶廖○○惠結婚，同年 11 月 27 日至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結婚認證，列入區域管制一年之理由，據外交部查復表示：1. 因涉有同時違反菲國第 RA8239 號護照法及我國入出國移民法等相關法規，其真實身分應先確認需先向菲國違常護照專案小組（TFPI）自首，取得菲國法院判決書或 TFPI 不起訴處分書，完成相關菲國司法程序才得確認是否確有前揭不法情事

，故將本案列入區域管制 1 年（自結婚面談日期 9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7 日），俟區域管制 1 年後期滿，再行處理。2. 陳訴人罔顧該處善意，不僅不知反躬懺省，竟對該處妄加詆毀，態度蠻橫且出言不遜，顯然對自身及廖女士之犯行毫無悔意。有鑒於此，該處嗣經再次審議，爰建議將本案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廖女士及伊所有冒用之身分予以管制入國；3. 每月將冒用身分之菲籍人士以「受理國人結婚面談拒件紀錄表」函報移民署後，既然移民署未進行任何處置，基於正義原則，仍應予當事人適當處分等語。基此，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陳訴人 99 年 12 月 1 日為結婚驗證後，申請簽證及入國許可，以渠冒用不同身分來台，由權責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同年 12 月 15 日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二點第 10 款但書規定，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案。前揭有關第 1 點與第 3 點因涉及廖○○惠真實身分與真實婚姻之查證為外館領事人員依其經驗行使裁量權，尚無違反法律授權目的，並無疑問；惟有關第 2 點部分，以當事人態度不良，表明作為判斷依據，書寫於公文書中，實非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公務員應有之依法行政素養，顯示外交部仍充滿「官尊民卑」封建思想，易生誤會且有違依法行政之精神，應予改進。惟除去此點，本件區域管制 1 年之判斷，尚無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應予以尊重。

五、又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部分，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領二字第 0996801965 號函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後。該署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管制禁止入國 10 年，管制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16日止。陳訴人復依同作業規定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為由申請解除廖○○惠之入國管制；然渠因持用冒領之護照受禁止入國，經審核並不符合該作業規定第9點各項申請解除入國管制之條件。故前揭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將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自104年12月17日即可解除入國管制等情尚非無由；惟查，按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2點第2項規定：「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但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時起算。」查廖○○惠分別五次使用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進入我國並申請聘僱許可，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1月18日勞職許字第1000092734號函可稽，其違法行為分別橫跨我國與菲律賓兩國，為刑法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之隔地犯。其違反行為並非單獨發生在國外，而係由入國與申請聘僱許可時即行發生，自應適用本項本文由出國之翌日起算，是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禁止入國年限起算始點，容或有檢討餘地。

六、另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補充查復表示「本處均將相關個人資料、案情、本處處置方式等按月以『受理國人結婚面談拒件紀錄表』函報移民署(正本)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本)。移民署係管制冒用身分人士之主管及權責機關，該署接獲本處上述函報資料後，並未依權責將相關冒用身分之菲籍人士登錄列管或進行任何其他處置，亦未對本處暫將該等人士區域管制1年，俟1年期滿視當事人向菲國有關機關自首之法律程序辦理情形再議之處置方式有任何異議。換言之，主管機關移民署係同意本處上述處置方式」云云，似認

為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揭紀錄表時，對「準外籍配偶」若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與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所規定之相關情事時，登錄列管或進行相關行政處置，該項法律意見是否屬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受理國人結婚面談拒件紀錄表之設計是否應為適當標示，俾禁止入國期間正確起算，以符對於家庭團聚之基本人權要求，內政部允宜與外交部共同會商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與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14 日